

从“天价彩礼”到“新事新办”

陈大明 马廷俊

彩礼具有悠久的历史,汉时大雁为聘,“鸿雁于飞,肃肃其羽”,用一份礼物传递对新婚夫妇的情谊;上世纪七十年代的“三转一响”,八十年代的新“四大件”,用家具和电器表达对小两口未来美好生活的支持与祝福……近年来,随着物质生活的不断丰富,彩礼的数额和形式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社会上出现了互相攀比、高价彩礼现象。笔者了解到,一个村子里有一养殖户,家中有两个儿子,小儿子订婚前花了8.8万元,看嫁妆时拿了10万元,后来女方又要求在县城必须有房,出行必须有车。为给孩子成个家,老两口东拼西凑,在县城首付30多万元买了套房,买车又花了15万多元,前前后后花了近70万元。还有一农户的儿子谈了一个商埠的女朋友,女方要求必须跟她闺蜜一样订婚前拿30万元,否则就不成亲。为了儿子的婚事,一家人竭尽所能满足女方要求,被高价彩礼折磨得苦不堪言。因无法支付高价彩礼,两个有感情孩子不得不以分手告终的事,也很常见……这几年来,在相互攀比心理驱使下,高价彩礼现象非常普遍,由此诱发的家庭矛盾甚至刑事案件也时有发生。

“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在老子看来,一个社会中,道和德都失去了才要讲求礼,失去了仁才要讲求义,失去了义才要讲求礼。礼这个东西,标志着忠信的不足,也是国家和社会祸乱的开始。

“新事新办”是对老子“尊道贵德”思想和坚决摒弃作为“乱之首”的虚假的“礼”的主张的生动实践。希望这种生动的社会实践由点到面,变成城乡居民的共识,并化民成俗,成为人人遵守、家家奉行的良好社会风尚。

最近,有几位小伙子携未婚妻到鹿邑县城参加了一场别具一格的集体婚礼。这场集体婚礼没有豪华车队,新郎手持国旗,新娘手捧玫瑰,以零彩礼、集体婚礼的方式在弘道苑广场隆重举行,迈出了从“天价彩礼”到“新事新办”的第一步。

说到弘道苑,正处于老子讲学地明道宫老君台的对面。春秋末年,担任国家图书馆馆长的老子,曾经回到家乡,在县城东北隅的一处高地说道论德,不少有识之士慕名前来,听老子讲学,向老子请教。历史上有名的孔子到鹿邑问礼于老子,就发生在这一时期。老子对“礼”是咋看的呢?前期是尊崇并勉力施行,到了后期,基于人生阅历和对动荡社会现实的

深刻思考,认识到“礼”已经失去其本来意义,变成权贵大族、诸侯国君鱼肉百姓、欺凌弱小国家,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工具。所以,在《道德经》第38章老子一针见血地指出:“失道而后德,失德而后仁,失仁而后义,失义而后礼。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在老子看来,一个社会中,道和德都失去了才要讲求礼,失去了仁才要讲求义,失去了义才要讲求礼。礼这个东西,标志着忠信的不足,也是国家和社会祸乱的

开始。这种分析的深刻性与尖锐性,远远超出当时人们的认识水平。所以,我们看典籍史料中关于孔子南之沛和赴洛邑向老子问礼的记载,以及《庄子》中的描述,就多是老子对虚伪的礼的揭露和批判。那一声“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的呐喊,的确发自肺腑,振聋发聩,不啻是奏响了警世济人的黄钟大吕。

“天价彩礼”正是老子深恶痛绝的虚假的“礼”的表现,不少家庭和新入为了“面子”,丢了“里子”,并没有享受到新婚生活带来的快乐与幸福,甚至因为债台高筑埋下了家庭不和的种子。从这种意义上说,“新事新办”是对老子“尊道贵德”思想和坚决摒弃作为“乱之首”的虚假的“礼”的主张的生动实践。希望这种生动的社会实践由点到面,变成城乡居民的共识,并化民成俗,成为人人遵守、家家奉行的良好社会风尚。①8



我们为什么要坚持读党报

深圳特区报编辑部

“一天不读报是缺点,三天不读报是错误。”这是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时期的一句名言。

2016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考察时指出:“全党全国人民从人民日报里寻找精神力量和‘定盘星’。”这是对党报重要性的肯定。

党报党刊是党和人民的喉舌,是党治国理政的重要资源和重要手段,是宣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阵地,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

党员干部读党报,既是统一思想、站稳立场的重要途径,也是干事创业、克服本领恐慌的“政治课堂”。一些爱阅读的党员干部,谈起大政方针信手拈来,制定执行工作计划胸有

成竹,常读善用党报党刊是重要秘诀。而剖析一些干部蜕化堕落变质的根本原因,也可以清晰地发现,与他们平时不注重政策理论学习和政治理论素养提升有直接关系。

读不读党报,是用心真读还是敷衍假读,绝不是个人兴趣问题,而是对党的意识形态工作重视不重视、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心不上心的问题。《中国纪检监察报》曾刊发评论文章《是党员就该读党报》指出,“有些干部远离主流媒体,天天拿着手机浏览花边新闻、关注小道消息和八卦消息,对党的政策和部署并未放在心上,学习起来也就是铺报纸、做做样子,根本没有当回事,更谈不上入脑入心了。”一语中的,发人深省。

运用党报党刊指导工作,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阅读党报党刊,是党员干部的必修课。

在媒体融合发展的时代浪潮中,党报始终居于主流地位。面对零星片面、支离破碎的快餐式阅读,面对真假难辨、泥沙俱下的庞杂信息,党报在权威性、准确性和公信力方面具有无可替代的优势,犹如“定海神针”,不断标注思想的“坐标系”、凝聚价值的“公约数”,成为舆论场的“压舱石”和“定盘星”。广大党员干部应当“不畏浮云遮望眼”,让读好用好党报成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

进入新时代,党报承担着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新征程开创事业发展新局面的根本要求。把宣传阐释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最最重要的政治责任,加强传播手段和话语方式创新,让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让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彰显强大真理力量,党报将继续着力发挥指引方向、凝聚人心、汇聚力量、鼓舞斗志的关键作用。

以笔为犁千秋业。今天,党报迈上了拥抱数字时代、深入融合转型的新征程,我们和广大读者一道,共同见证新时代的伟大复兴,共同触摸这片土地的强健脉搏,共同续写党报与党和人民坚定同行的华彩篇章!

(原载《人民日报》)

调查研究要在“行”上见真章

鱼子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对党员干部开展调查研究提出了要求,对全党做好调查研究工作作出了明确部署。要深刻认识调查研究的重要意义,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努力通过全面深入调查研究为不断推动改革发展出实招。

调查研究是为了更好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不仅是一种工作方法,还为党员干部找不足、知重任、明担当提供了路径。以调查研究的朴实作风带动党风政风清明、社风民风淳朴,需要广大党员干部在“行”上见真章,放下架子、扑下身子,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多搞一些突然袭击、不打招呼、不作安排的随机性调研,与群众同坐一条板凳,与群众交流、与群众交心、向群众请教,坚持实事求是原

则,树立求真务实作风,练好调查研究的基本功,将调查研究的成果成为推动地方各项事业发展的坚实力量。

调查研究要达到“求深”“求实”“求细”“求准”和“求效”,其关键在于发现问题。发现问题不可怕,可怕的是发现不了问题,或是发现了问题却“视而不见”。在调查研究的深入透彻上下更大功夫,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一线,广察民情、广纳民意、广聚民智,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地调查了解情况,通过深入调查研究,既能提高党员干部的素质,又能明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做好工作、干好事业打下基础,推动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迫切的利益问题,有利于党和政府更加密切地联系群众,根植人民,为人民服务。

崇尚实干、力戒空谈、精准发力,

方能获得能够解决问题、进入决策、形成政策的调研成果。以真查实改的成效取信于民,就要用好调查研究成果,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突出问题导向,从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改起,把调查研究与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同步开展,同时推进。要对调研成果及时分析总结,针对发现的问题,建立健全科学管用的制度办法,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切实把调查研究变为联系群众、为民服务的具体行动,将调查研究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着力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

不谋万世者,不足谋一时;不谋全局者,不足谋一域。勤于调查研究、长于多谋善断,是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时代之需。如果不重视调查研究、不善于调查研究、不深入实际生活,只

坐在办公室关起门来作决策,只在表面上走过场,满足于听听、转转、看看的蜻蜓点水式“调研”,无疑会严重影响决策的科学性。把群众路线贯彻到调查研究工作中,真正把群众面临的问题找出来,把群众的意见反映上来,把群众创造的经验总结出来,把群众的事办好,调查研究既是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更是联系群众、为民办事的过程。

走出院子、迈开步子、扑下身子,真诚倾听群众呼声、真实反映群众愿望,让“行”在调查研究中蔚然成风,“行”有所“悟”,“行”有所“感”,“行”有所“获”,进而做到方向明确、头脑清醒、应对有方、行动有力,不断增强工作主动性、科学性,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推动党和国家各项事业不断向前。③13

儿童玩具要拧紧“安全阀”

关育兵

“六一”国际儿童节到来之际,不少家长都想为孩子们准备一份精美玩具作为礼物。丰富多彩的儿童玩具能为孩子们的童年带来快乐,但一些玩具存在安全隐患,应当引起关注。“百变磁力笔”在中小学生中颇为流行,数十个磁力珠吸在一起组成笔身,不仅能写字还可以随意组装,甚至还会发光旋转,但一些地方发生的磁力珠被儿童误吞或吸入的事故也给家长敲响了警钟。

没有玩具的童年或多或少会缺少几份乐趣,玩具可以说是童年的灵魂,它不仅丰富着孩子的生活,同样也启发着孩子的思维。即便在物资匮乏的年代,孩子们也会想出各式各样的方法自作玩具,陀螺、皮筋、纸风车、沙包、铁圈……是许多成年人的

回忆。家长们也会尽自己的努力,为孩子们制作各式各样的玩具,为孩子们带来快乐。在节日或生日,送给孩子一份玩具,无疑是一个好选择。

社会的发展,物质条件的丰富,让儿童玩具越来越丰富,越来越精美,丰富了孩子们对玩具的选择。然而,与此同时儿童玩具的安全隐患不容忽视。“指尖陀螺”很受孩子欢迎,用拇指和中指捏住中央的轴承处,便能使其在指尖飞速旋转。然而有些陀螺中间的空隙狭小,儿童手指可能被卡住;有些陀螺叶片过于锋利,存在割伤手指的风险;一些质量不过关的陀螺,零部件脱落还可能被儿童误食。“迷你厨房”亦是如此,食材“真切真吃”,锅碗瓢盆一应俱全,能让“过家家”更加

真实,也有利于让孩子们了解熟悉家务劳动,但也发生过玩具刀划伤手指等事件。

儿童玩具,首先要让儿童玩得安全。不安全的儿童玩具,非但难以成为童年的灵魂,反而会给孩子带来伤害,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因此,抓好儿童玩具质量监管,为儿童玩具拧紧“安全阀”,非常必要。

从监管部门来说,要聚焦儿童和学生用品主产区、校园周边、批发市场、文具店、商超和电商平台等,密切关注与儿童身体健康紧密相关的物理机械安全、化学安全等安全性指标,加强对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落实儿童玩具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电商平台履行法定责任和义

务,完善儿童和学生用品相关标准体系,对儿童和学生用品生产销售企业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依法惩戒,形成监管合力。加大儿童玩具缺陷产品召回力度,推动行业企业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为孩子们生产益智性、舒适性、安全性兼备的合格玩具。

从家长来说,在为孩子们选购玩具时,要充分考虑到玩具可能存在的风险,合理选择玩具。关注孩子们玩玩具的过程,及时发现其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给予教育和提醒、警示,避免因不当玩玩具而带来的风险和伤害。

玩具是童年的灵魂。安全的玩具,才能让灵魂更有趣,让童年更美好!③13

近年来“长臂管辖(Long-arm jurisdiction)”这一概念在我国受到广泛关注。本文在厘清“长臂管辖”的含义及影响的基础上,试对我国现行法律作一检视,以发现我国“阻断法”法律体系之不足进而提供完善的思路。

一、“长臂管辖”——霸权的延伸

(一)“长臂管辖”的含义

“长臂管辖”的产生最初是为便于美国州际诉讼,协调美国国内利益,但在美国霸权扩张与维护其领导地位的背景下,其逐渐成为对外制裁的主要手段,并常常假以“域外管辖权”的名义。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于2018年9月发布的《关于中美经贸摩擦的事实与中方立场》白皮书指出,“长臂管辖”是指依托国际法规的触角延伸至境外,管辖境外实体的做法。近年来,美国不断扩充“长臂管辖”的范围,涵盖了民事侵权、金融投资、反垄断、出口管制、网络安全法等众多领域,并在国际事务中动辄要求其他国家的实体或个人必须服从美国国内法,否则随时可能遭到美国的民事、刑事、贸易等制裁。

(二)“长臂管辖”对我国的影响

随着我国与外国的经贸往来愈发广泛,加之美国一直视我国为威胁,我国是美国行使“长臂管辖”的主要对象国之一。根据学者对美国判例的调查研究,美国法院自2000年以来受理的涉我国的“长臂管辖权”案例大约417件,且自2010年开始大幅上升,其对我国的影响也是多方面的。

首先,美国行使“长臂管辖”影响了我国司法主权的独立,它将原本属于我国管辖的案件强行纳入美国司法管辖范畴。“包头空难案”为其典型。此次空难中,飞机上并无美籍人员,也未途经美国。但美国法院却以发生事故的飞机发动机系由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生产,且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涉事飞机所属公司)在美国经营和开展营业活动,并与该州保持着有计划和持续的商业接触联系,满足“最低限度联系”的要求为由,认为其享有管辖权。由于美国的赔偿标准、归责原则等多方面与美国规定并不相同,适用其法律将导致我国司法秩序的混乱。而且,美国法院立案受理这一行为,本身就拖延了诉讼进程,侵犯了我国的司法独立。

其次,美国行使“长臂管辖”对我国企业或个人的海外利益与发展产生了消极影响。根据“最低限度联系”原则,只要实体或者个人的行为与美国发生一丁点儿的联系,美国都可主张管辖权。例如“美国财政部制裁中远海运等6家中国公司事件”,美国认为中远海运等6家公司与伊朗进行石油贸易而违反了其所谓的“制裁禁令”,且仅根据中远海运等6家公司使用美元进行结算或者用美国互联网通信,美国就借机行使“长臂管辖权”。如果说该事件还算师出有名的话,那么“孟晚舟案”则完全反映了美国的霸权思维,企图通过对中国企业高管施加不利影响而意图打压中国企业的发展。美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经济体,同时又是国际诸多规则的主导者,其制裁措施例如出口管制、黑名单甚至刑事制裁等,都将对企业和个人产生巨大影响,而企业或个人往往不得不屈服,牺牲自身利益而按照美国的要求行事。

除上述两点外,美国肆意行使“长臂管辖权”还可能对我国的国家安全、国家形象以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产生影响。

二、反思与反制:“阻断法”的不足与完善

从国家层面制定“阻断法”是各国政府应对美国“长臂管辖”的通行做法,也是最为直接、最为有效的方式。

(一)我国现行“阻断法”的不足

我国政府在法律层面对“长臂管辖”做出了应对,散见于如《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等法律中,但多为原则性规定。2021年,商务部在总结过往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这是中国第一部专门应对“长臂管辖”的法律规范,但仍然存在不足。第一,规范层级过低。该《办法》由商务部制定并发布,属于部门规章。部门规章需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作为支撑,其主要功能在于为某一法律或行政法规之规定作一细化和规范化。但现行的法律及行政法规都缺乏对“长臂管辖”的阻断规定,因此其适用也缺乏根据,难以在司法实践中产生影响。第二,阻断范围局限于经贸活动,并非一部完整、成熟的“阻断法案”。首先,《办法》制定的主体为商务部,受职权所限,《办法》仅适用于经贸活动领域,并不涉及政治、军事、外交、文化等领域。其次,《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法律与措施的域外适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当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的情形。”因此,《办法》作为“阻断法案”的阻断范围过于狭窄,存在着先天的不足。第三,《办法》中多数规定为原则性规定,过于笼统,亟待完善。例如,《办法》第八条规定了“申请豁免制度”,意在为遵守本办法,对不遵守美国的制裁措施将严重损害自身利益的实体和个人留有保护的空间,《办法》没有将具体事项予以明确,有关实体和个人只能通过书面申请这一制度申请豁免,这将使得该制度的适用依赖于国务院主管机关的意愿,从而导致“豁免制度”的规定难以实现其保护实体与个人利益的目的。再如,《办法》第九条规定了“追回制度”,表明受损失的实体或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并未规定向哪一级人民法院、何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阻断法”的完善路径

如前述指出,《办法》作为“阻断法案”,其功能与效力等均较为有限。为了有效阻断外部势力的“长臂管辖”,未来我国应从法律体系的视角进行考量,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

提高“阻断法”的效力。第一,早在法律层面制定“阻断法”。《办法》仅为部门规章,影响力不足,难以向法院提供直接的审判根据,适用效果还有待商榷。第二,扩大适用范围亦是提高效力层级的应有之义。目前《办法》的效力范围过窄,仅局限于经贸领域,而美国的“长臂管辖”所涉面极广,涵盖了政治领域、信息安全等,比如美国时常打着人权和自由的“幌子”对我国实施制裁。细化法律规定,增强实践可操作性。“阻断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适用范围、报告制度、申请豁免制度、追回制度、拒绝执行外国判决或行政决定制度。《办法》仅对其做了原则性的规定而未具有具体规定,但如前文指出的豁免申请制度,《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个体利益补偿机制”并未继续细化明确。例如,对于“个体利益补偿机制”,未来的“阻断法”应当明确可以为利益受损的实体或者个人通过“转移支付、技术援助”等方式进行保护与补偿,并尽快协调有关部门出台具体措施。

构建协调的法律体系,进一步明确相关责任。首先,我国的“阻断法规”散见于诸如《反垄法》《证券法》《国际刑事司法协助》等多部法律,应对现有立法资源进行整合,构建协调的法律体系。例如《证券法》和《反垄法》都属于社会法领域,但在域外管辖权上的规定并不一致,《反垄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其域外适用范围,但《证券法》却坚持了严格的“属地原则”,将其适用范围限定在我国境内的交易,没有主张域外效力。这无疑是法律体系的不协调。未来我国“阻断法”应当明确在金融监管、信息安全等多个领域确定域外效力。

其次,明确违反我国法律有关规定应承担的责任。诸多现行法律之于“阻断法规”的规定比较笼统,仅使用了“不得”“应承担刑事责任”的字样,例如《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第四条规定,“非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机关同意,外国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本法规定的刑事诉讼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构、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外国提供证据材料和本法规定的协助。”如此宣示性规定难以与我国刑法、行政法衔接起来,可能会被美国法院以不需要承担责任为名进而要求中国实体或者个人遵守美国的制裁或决定。③13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

我国「阻断法」不足分析与完善建议

丁家明